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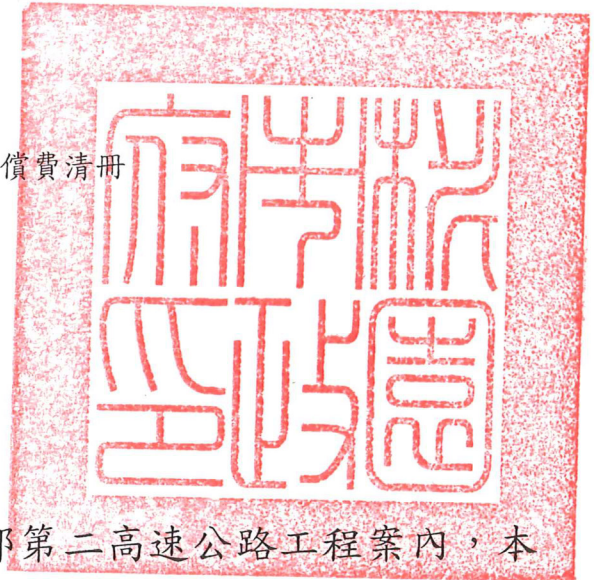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1362311號

附件：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廢止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



主旨：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案內，本市大溪區永昌段52-1地號(重測前為南興段南興小段76-52地號)等9筆土地，因工程變更設計退縮路權，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417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行政院76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554516號函及臺灣省政府76年12月7日76府地四字第109773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41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細區域及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費清冊。
- 五、繳回期限：110年1月31日前。
- 六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6月5日至109年7月4日止公告30日(惟該區間末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延長至

109年7月6日)。

- 八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九、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 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